



ZHONG LUN
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  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告了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: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赵忠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8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21,700,75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87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21,156,4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8735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3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544,35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39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 2. 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438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20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70%；弃权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8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71%；反对 20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3509%；弃权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802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437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3%；反对 22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3%；弃权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5715%；反对 22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1.2087%；弃权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219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3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3.1 《选举赵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228,587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72,187 票。

赵忠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2 《选举赵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59,360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2,960 票。

赵雄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3 《选举吴立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59,190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2,790 票。

吴立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4 《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65,507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9,107 票。

刘静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4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4.1 《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201,842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45,442 票。

徐莉萍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4.2 《选举何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59,342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2,942 票。

何海龙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4.3 《选举谢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62,178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5,778 票。

谢小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5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5.1 《选举彭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99,963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43,563 票。

彭慕俊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# **5.2 《选举秦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为 121,163,534 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7,134 票。

秦黎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**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卢剑

钟婷

时间： 2024年 12月 3日